
此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建議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召開環球實業科技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不論閣下出席與否，閣下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盡快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該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於其刊登後七日內將保留在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th.com.hk內。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責任聲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 | 頁數 |
|----------------|-------|
| 釋義 | 1-2 |
| 董事局函件 | 3-8 |
| 附錄一說明文件 | 9-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週年大會」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用之公司章程 |
| 「聯繫人士」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本公司之董事局 |
|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本公司」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聯交所之創業板市場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最後可行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為印製本通函所需資料最後確定日期 |
| 「發行授權」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但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 |
| 「週年大會通告」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詳見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

釋 義

| | |
|------------|--|
| 「購回授權」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
| 「決議案四(A)號」 |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A)號 |
| 「決議案四(B)號」 |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B)號 |
| 「決議案四(C)號」 |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C)號 |
| 「決議案四(D)號」 |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四(D)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百分比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233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之二零零六年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一般授權包括：(i)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董事；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會議，當時出席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如下：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但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該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
- (2) 購回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透過此通函徵求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支持延續該等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四(A)號將會提呈，倘獲通過，將授權董事會發行授權。此外，待決議案四(A)號及決議案四(B)號獲通過後，有條件性地伸延決議案四(A)號所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加入決議案四(B)號所載購回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四(B)號將會提呈，將授權董事會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

議案四(A)號及決議案四(B)號，連同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之伸延決議案四(C)號，詳情已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

說明文件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有關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周卓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周卓立先生應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三份一之當時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將輪席告退，惟身兼主席者則毋須輪席告退，亦不應計入告退董事之人數內。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每年告退之董事乃自其最近期之重選或委任後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該等董事乃于同日獲委任或最近期重選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另行議定者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瑞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詳述如下：

周卓立先生

周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乃一名香港律師，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系學士。周先生於商業及訴訟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目前是周卓立陳啓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

周先生擁有立信國際有限公司50%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擁有67,540,0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5%之股份。除了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立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之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周先生曾經擔任(i)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前名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辭去其嘉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資格；(ii)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前名為安曆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從擔任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去其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資格。除上述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周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從未或現時並無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接納其他重大委任及取得其他重要資格。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除上所述，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局函件

周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定獲委任，首次任期為一年，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周先生與本集團簽訂之董事服務協定，周先生每月享有董事袍金港幣3,000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周先生服務時間、努力以及專業程度酌情而定，並將會每年檢討。

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周先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 – (v)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此處所述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瑞生先生

劉瑞生先生，六十三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畫。劉先生為一名中國商人，擁有在中國電子商務有關公司的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為劉軾瑄先生，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叔父，且為劉揚生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兄弟。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劉先生可以每股0.3港元的價格認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5,100,000股。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並無于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分別之關聯人士、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目前，劉先生是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從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完成重組，集團有效控制著上海環迅100%股權。上海環迅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劉先生為代表本公司擁有上海環迅51%股權之註冊股東。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幾個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它們是環迅電子商務(香港)有限公司，環睦木業(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易之付(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

劉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定獲委任，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劉先生與本集團簽訂之董事服務協定，劉先生每月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4,500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劉先生服務時間、努力以及專業程度酌情而定，並將會每年檢討。

除以上所述者外，有關劉先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 – (v)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此處所述者外，亦無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3,928,858股股份已經發行。為了配合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增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目前無意在新增法定股本後發行股份。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股數投票表決由下列人士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總繳足股款餘額十分之一。

董事局函件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股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一般資料

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提呈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軾瑄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文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事先必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03,928,8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四(B)號通過後，並假設於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50,392,885股股份(為最後可行日期之10%已發行股本)：(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供派股息的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e) 承諾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 主要股東 | 所持股數 | 回購前 百分比 | 回購後 百分比 |
|-------------------------------------|-------------|------------|------------|
| 熊海濤先生 | 215,410,000 | 14.32% | 15.91% |
|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153,160,000 | 10.18% | 11.32% |
|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 106,000,000 | 7.05% | 7.83% |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 (3) 熊海濤先生，World One Investment Ltd及永城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受益人並非構成一致行動人士的一方。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上述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所發行全部股份之25%)。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三月 | 0.220 | 0.165 |
| 四月 | 0.270 | 0.163 |
| 五月 | 0.265 | 0.188 |
| 六月 | 0.280 | 0.220 |
| 七月 | 0.540 | 0.223 |
| 八月 | 0.470 | 0.230 |
| 九月 | 0.435 | 0.300 |
| 十月 | 0.395 | 0.280 |
| 十一月 | 0.385 | 0.300 |
| 十二月 | 0.350 | 0.295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一月 | 0.330 | 0.220 |
| 二月 | 0.270 | 0.220 |
| 三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0.250 | 0.181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決議案四A及四B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上述決議案四B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四A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較優先一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此通函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